

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冯■■■名下所有的沪H99259小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 嫵